公司代码:600572　　公司简称:康恩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蒋炳	封闭式学习	姜毅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按公司现总股本2,584,542,609股,扣除公司现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63,579,048股后的2,520,963,56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8,144,534.15元(含税)。

如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恩贝	60057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祖成	陈芳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
电话	0571-87774288	0571-87774828
传真	0571-87774722	0571-87774722
电子信箱	jinzc@conbapharm.com	chenf@conbaphar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发展现状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人民对医药及保健需求持续提升,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0至2024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3.2%,显示出较强的发展韧性。为促进医药行业转型升级,我国全力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医药分开、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相继落地。在医改的持续推动下,医药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企业创新实力显著提升,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格局正逐步形成。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尽管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我国经济仍保持稳中有进的总体态势,GDP增速位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但也面临着需求不足、部分行业风险待化解等挑战。在医药卫生领域,随着医改的加速推进,药品集采不断扩围深入、价格治理全面展开、合规监管及鼓励创新等政策举措不断加强。医药行业在整体承压的同时,也在不断推进高质量转型升级。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24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9,762.7亿元,同比持平,实现利润4,050.9亿元,同比下降0.9%。

公司产品主要涵盖医药制造业的中药细分行业。中医药凝聚着中华民族绵延数千年传统文化精华,对疾病预防、保健、康复及治疗具有独特优势与重要作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大力支持中药产业发展,相继出台了包括《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等重磅文件,基本覆盖了药品从研发、生产、销售到消费使用的各个阶段,对鼓励、支持和规范中药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和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推动中药全产业链自溯体系建设,促进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进一步明确通过行业标准化提升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和产业化发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数字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中医药的融合发展,通过建设“数智中医药”,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效率和质量。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我国中药产业稳步增长,传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掘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至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的中成药子行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约为5%。在研发创新方面,按米内网统计,2024年我国共有56款中药新药获批临床试验,39款中药新药提交上市申请,12款中药新药获批上市,数量有明显上升。

(二)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2024年作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创新、强基固本、全面提升的重要一年。医药行业在面临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的双重影响的同时,也迎来了新的机遇。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及医药行业相关内容,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聚焦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仍是深化医改工作的主旋律。《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国家药品集采机制和规则,强化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等。2024年政府工作任务第一条“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就直指创新药:“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创新药全链条发展:4月17日,北京市医保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5月17日,广州市市医保局发布《广州医保支持创新医药发展若干措施》。随后国务院总理李强7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7月30日首个省级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文件在上海落地。随后浙江、天津等省市陆续发布支持创新药的具体政策措施。

医保目录常态化调整:2024年6月28日,国家医保局发布了《2024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及申报指南等文件,正式公布《谈判药品续约规则》以及《非独家药品竞价规则》,开启了2024年医保目录调整工作。历时五个月,2024年11月28日,2024年医保药品目录发布。今年医保目录调整的主要思路在于更加关注药品供应保障情况的监测与管理,提升医保药品的可及性。在保持品种总体稳定、准入条件和工作流程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持续规范评审、测算等具体规则。在往年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今年对《工作方案》进行了小幅调整。主要包括三方面:(1)申报条件进行小幅调整,按规则对药品获批和修改适应症的时间要求进行了顺延,2019年1月1日以后获批上市或修改适应症的药品可以提出申报。这意味着,更多新药将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除了申报环节,后续的评审、测算、谈判等流程也对创新药给予“倾斜”。如在评审测算环节,将创新性作为重要指标,提升创新药的竞争优势。(2)对调出品种范围进行明确,将近3年未向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供应的常规目录药品,以及未按协议约定保障市场供应的谈判药品列为重点考虑的情形,以帮助强化供应保障管理。(3)进一步强化专家监督管理,明确专家参与规则和遴选标准条件,加强对参与专家的专业培训和指导,提高评审测算的科学性、规范性。建立健全专家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对外宣传等规定。本轮调整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3,159 种,其中西药1,765种,中成药1,394种,肿瘤、慢性病、罕见病、儿童用药等领域的保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另外,中药饮片部分仍为892种。在今年的调整中,有91种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其中89种以谈判/竞价方式纳入,另有2种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直接纳入,同时43种临床已被替代或长期未生产供应的药品被调出。

药品集中采购持续推动提质扩面:2018年以来,国家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以带量采购为核心,推进药耗带量采购改革,现已进入常态化、制度化阶段。目前已经实现“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形成国采、省份牵头的全国联采为主体,省级集采为补充的集中采购新格局”。国家层面,重点针对过评药品,价格虚高、有代表性意义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品种;省级层面:重点覆盖未过评化学药、中成药和中药饮片;聚焦采购金额大、覆盖人群广的临床常用药品和“大品种”,以及国采品种临床使用可替代或相关配套药品。国采及接续方面,2024年开展第十批国采、胰岛素专项全国统一接续采购,指导以上海、江苏、河南、广东为主牵头开展国采药品联盟接续采购,2025年底协议期满的品种,以联盟形式开展接续采购。同时,湖北牵头第三批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和第一批全国中成药集采协议期满接续采购、山东牵头开展中药饮片联盟采购、河南牵头开展国采品种可替代药品联盟采购、三明联盟开展肿瘤和呼吸系统等疾病用药集采。

价格治理全面开展:2024年1月初,国家医保局下发《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以推动消除省际间的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2024年国家医保局还大力推进“药品比价”功能上线,并定下了“确保2024年底前覆盖全部定点药店”的目标,旨在通过对零售药店价格监测和披露,引导药店主动规范药价,并为院外渠道药品价格治理奠定基础。

医保支付改革稳步推进:2019年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确定30个DRG试点城市。《关于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和分组方案的通知》意味着DRG核心标准出台。(1.0版),正式启动以DRG/DIP为主的支付方式改革试点。经过专家统计分析,几十场临床论证,以及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意见建议,2024年7月23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这一重磅政策的出台,不仅是对过去改革成果的深化与拓展,更是对未来医疗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推动。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为弱周期行业,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较小。随着人们经济条件与健康需求的逐步提高,以及国家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相对稳健的发展态势。但多年来医药行业内也存在企业数量多但规模偏小、创新能力不强、产品多但技术含量较低、总体竞争力弱等深层次结构性问题。随着医药改革不断深入和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格局的形成,部分产品落后、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面临淘汰或被兼并,医药行业步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逾五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医药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多年来位居全国制药百强及中药企业排名前列,是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浙江)基地示范企业。公司在现代植物药(含中成药)与特色化学药制剂和原料药等领域,实现了从种植、研发、生产到营销的全产业链覆盖,在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心脑血管、泌尿系统等中国药品市场最具规模和成长性的治疗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品类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位列“2023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第50位、“2024年度医药工业综合竞争力指数百强”第56位、“2023年度中国中药企业TOP100排行榜”第12位、“2024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统计榜”第8位。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注医药健康主业,主要从事药品、中药饮片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坚守以中药大健康为核心业务的产业发展战略,和以全品类中药产品为主体,以特色化学药品、特色健康消费品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产品业务定位。

全品类中药产品包括中成药、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中药保健品及中药提取物等业务。其中中药OTC业务以消化、呼吸和泌尿系统用药为主,重点产品包括“康恩贝”肠炎宁系列、“金笛”复方鱼腥草系列和“前列康”普乐安系列等。中药处方药业务以心脑血管和泌尿系统等慢病用药为主,重点产品包括“天保宁”银杏叶系列、“至心舒”麝香通心滴丸和“金前列康”黄芪胶囊等。中药材与中药饮片板块主要包括医院终端饮片和药材调拨业务,经营品种数量近千种,重点产品包括黄芪、党参、当归和浙贝母等。中药保健品板块主要包括中药保健品及健康产品业务,重点产品包括灵芝孢子粉、铁皮枫斗等。中药提取物板块主要包括银杏叶提取物等相关业务。

特色化学药板块主要包括特色化学药制剂及原料药业务。其中特色化学药制剂业务以慢阻肺抗肺纤维化、抗风湿疼痛及神经退行性疾病等慢病用药为主,重点产品包括“金艾康”汉防己甲素片、“金康速力”乙酰半胱氨酸系列及“金康灵力”氢溴酸加兰他敏片等。特色原料药务以抗生素原料药为主,重点产品包括阿米卡星、大观霉素、阿奇霉素及克拉霉素等。

特色健康消费品板块以营养补充剂等线上业务为主,产品种类包括保健及功能性食品等,重点产品有“康恩贝”维C系列、蛋白粉系列、“贝贝”儿童系列及“CONBIUTY”女性口服美容系列产品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本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医药工业模式。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预测制定年度、月度、周生产计划,并依据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本公司及所属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国家GMP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公司所属生产企业对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各个生产环节执行严格的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对原辅料、包材、中间产品、成品等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最终成品的质量安全。同时,公司管理总部对所属生产企业的生产管理在技术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由本公司所属销售企业负责市场推广与销售。销售企业依据国家GSP管理规范要求,按销售产品的属性与客户需求的不同,采用自营为主、代理为辅的营销模式,通过专业的药品流通渠道,将公司的产品覆盖到全国大部分区域的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等。

在数字经济的推动下,国内药品新零售等业态发展较快,公司主动布局药品新零售市场,与国内各大医药电商平台、O2O平台及互联网医院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方便快捷的线上渠道,及时满足顾客的用药需求。本公司的保健及功能性食品等大健康产品业务主要采用合同委托生产的生产模式,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线上渠道,以及快手、抖音等新兴电商平台,以B2C模式销售给消费者。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901,776,509.08	11,238,241,513.01	-11.89	10,931,367,669.37	10,929,964,94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9,709,642.08	7,041,063,708.95	-3.14	6,913,870,956.30	6,913,851,405.56
营业收入	6,515,163,435.44	6,732,797,037.14	-3.23	6,000,443,393.73	6,000,443,39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417,029.27	591,572,941.69	5.21	358,119,418.45	358,099,86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158,238.06	563,663,595.50	-6.77	483,136,625.23	483,116,07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29,326.14	898,640,730.23	12.67	1,155,481,693.27	1,155,481,69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8.45	增加0.67个百分点	5.03	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0.14	0.1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24,245,153.97	1,624,207,165.13	1,464,554,938.58	1,602,156,17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62,983.71	166,135,678.57	136,258,940.26	103,959,4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469,298.71	134,951,286.00	87,821,429.50	91,916,2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01,542.74	143,916,029.08	153,237,498.93	554,074,254.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4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6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8,432,700	594,209,740	23.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0	254,431,171	9.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季强	0	102,579,085	3.97	0	质押	64,00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3,600	39,916,600	1.5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辉庭	837,300	30,947,100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丽君	3,000,000	28,000,000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24,777	20,330,947	0.79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77,900	14,860,600	0.58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35,700	10,735,700	0.42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76,700	7,971,100	0.3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康恩贝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季强先生,与胡季强先生属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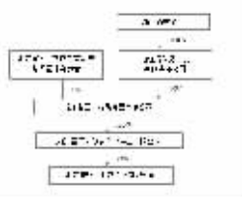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用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5亿元,同比下降3.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亿元,同比增长5.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6亿元,同比下降6.7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3年2月22日,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3号)、(中市协注[2023]MTN148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在注册后2年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公司在注册期间于2023年4月12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2.75%);于2023年8月30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2.26%),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后均及时兑付了本息。

鉴于公司前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已于2025年2月22日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继续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在注册发行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项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注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270天;

3、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决议的有效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该项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注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年;

3、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用于项目建设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决议的有效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如下事宜:

(一)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各自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根据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实际需要,聘请承销商和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四)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起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宜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23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公司(指公司及下属有关子公司,下同)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指英特集团下属有关子公司,下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第一分项议案,关联董事蒋炳已回避表决;公司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指康恩贝集团下属有关子公司,下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第二分项议案。

2、按《公司证券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事项,全体独立董事投了同意票。会议通过决议,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24,815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其中,公司与英特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300万元;公司与康恩贝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4,515万元。

2024年度公司与英特集团、康恩贝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合计70,376.69万元。其中,公司与英特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7,861.13万元,公司与康恩贝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030.51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对方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珍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850	648.31	——
	浙江珍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英诺达医药有限公司		12,000	3,767.26	
	浙江珍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0	185.48	
	康恩贝集团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		0	327.44	
	小计			13,060	4,928.49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英诺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00,000	14,668.12	年初预计时充分考虑了交易发生的可能性,但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动,部分交易实际并未发生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英诺达医药有限公司			4,569.4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英诺达医药有限公司			4,326.9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810.5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85.76	
	浙江惠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诺达医药有限公司			2,654.59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英诺达医药有限公司			2,757.90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262.53	
	浙江惠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42.17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293.59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54.06	
	福建英特盛健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英诺达医药有限公司			700.90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15.36	
	英特集团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			13,136.02	
	小计		——	100,000	62,713.38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	4400	3,317.94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宝芝林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	100	28.09	
	浙江凤登福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0	191.77	
	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原材料	5200	2,561.85	
	云南希美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	1100	697.98	
	康恩贝集团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	0	265.06	
	英特集团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	药品	300	83.24	
	小计		——	11,310	7,135.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凤登福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330	468.97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115	68.42	
	小计			445	527.39	
合计				124,815	70,376.6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5年与英特集团、康恩贝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18,988.00万元,具体如下:

1、2025年度,公司与英特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英特集团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300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3月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销售商品	英特集团及其子公司	医药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0	14,437.43	57,777.89	年初预计时充分考虑了交易发生的可能性,但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动,部分交易实际并未发生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医药产品或服务		300	44.41	83.24	
合 计				100,300	14,481.84	57,861.13	

2、2025年度,公司与康恩贝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康恩贝集团根据目前可以明确的业务合作内容初步签订了相关经销采购或服务协议,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8,688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全年协议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25年1-3月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凤登福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566	87.89	96.13	468.97	87.03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78	12.11	14.65	68.42	12.97
	小计			644	100	109.78	527.39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珍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876	7.91	213.29	648.31	13.60
		浙江英诺达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90.28	2,434.66	3,767.26	79.4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	1.81	41.81	185.48	3.91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药盒	300	4.31	48.63	146.53	3.07
	小计			11,376.00	104.31	2,738.39	4,743.58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	3,336	50.03	700.57	3,317.94	49.08
	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2,656	39.82	384.78	2,561.85	37.75
	浙江凤登福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177	2.65	11.32	191.77	2.84
	云南希美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杏叶	500	7.50	221.47	697.98	10.33
	小计			6,669.00	100.00	1,318.14	6,769.54	100.00
合计				18,688		4,166.31	12,030.5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英特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英特集团(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11),成立于1995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50,545.97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应徐颉;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江南巷2号3幢;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777,068,486.77	32,062,123,58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994,660.79	489,732,09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428,397.38